

附件

纳税信用复评(核)申请表

纳税人识别号			
纳税人名称			
主管税务机关			
经办人		经办人联系电话	
申请复评(核)年度		年度评价结果	(申请复核的不填)
申请原因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对纳税信用评价得分计算有疑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对直接判为D级有疑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对涉税申报信息评价指标扣分有疑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对税(费)缴纳信息评价指标扣分有疑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对发票与税控器具信息评价指标扣分有疑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对登记与账簿信息评价指标扣分有疑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对纳税评估、税务审计、反避税调查信息评价指标扣分有疑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对税务稽查信息评价指标扣分有疑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对外部评价信息指标扣分有疑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其他: _____			
经办人签章:		纳税人公章:	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
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			
受理人:			
受理日期: 年 月 日		主管税务机关(章)	

- 备注: 1. 税务机关在受理复评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纳税信用复评, 并向纳税人提供复评情况的自我查询服务。
 2. 税务机关在 3 月份集中受理复核申请, 在开展年度评价时审核调整, 并随评价结果向纳税人提供复核情况的自我查询服务。
 3. 本表一式两份, 主管税务机关留存一份, 返纳税人一份。
 4. 主管税务机关(章)指办税服务厅业务专用章。